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
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王紫璇
電話：04-22289111-17206
電子郵件：bonnywang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潭子區潭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力字第11402884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387210000A_1140288465_ATTACH1.pdf、
387210000A_1140288465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聘僱職務代理人報酬
支給要點」第二點附表之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全規
定各1份，並自114年9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（大）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
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（不含和平區）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法制局（請建置本府法規資料查詢系統）（含附件）、臺中市政府人事
處（企劃科）（含附件）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人力科）（含附件）

電 2025/10/01 文
交 换 章
11:14:37

裝

訂

線

